

历史巨变从何而来，中国做对了什么？

40年改变中国

经济学大家谈改革开放

(下)

新 望 ◎主编

高尚全 刘世锦 张维迎 ◎等著

高尚全 ◎顾问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40年改变中国

经济学大家谈改革开放

(下)

新望 ◎主编
高尚全 刘世锦 张维迎 ◎等著
高尚全 ◎顾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40 年改变中国 : 经济学大家谈改革开放 : 全 2 册 /
新望主编 ; 高尚全等著 .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2018.8

ISBN 978-7-5596-2305-8

I . ① 4… II . ① 新… ② 高… III . ① 改革开放—中国
— 文集 IV . ① 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3669 号

40 年改变中国 : 经济学大家谈改革开放

作 者：新望主编 高尚全等著

总 发 行：北京华景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昝亚会 管 文

封面设计：张 敏

版式设计：柳淑燕

责任审读：刘配书 赵 娜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文昌阁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578 千字 690 毫米 ×980 毫米 1/16 47 印张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96-2305-8

定价：128.00 元（全 2 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83638551

目 录

389

三农及城市化

过去几十年中国如何大规模消灭贫困 韦森 / 390

世界扶贫史上的壮举 汤敏 / 405

家庭承包制建立后中国农村改革的停滞及其影响 党国英 / 413

聚焦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发展 秦虹 / 442

论城市化是走出低谷的唯一通道 王建 / 456

抓住社会主要矛盾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郑新立 / 473

483

行政体制改革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历程和经验 魏礼群 / 484

科技体制改革 40 年回顾与展望 王宏广 / 499

517

金融改革

建设现代化金融体系 王宇 / 518

对外开放视角下的人民币国际化：

历史进展与路径选择 巴曙松 郑子龙 / 534

社会融资规模成为我国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 盛松成 / 547
九论中国金融系统性风险 张明 / 565



对外开放

深圳与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 张思平 / 598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霍建国 / 653
入世对中国的意义 张燕生 / 662



专项改革

社会保障改革 40 年的经验、问题与展望 郑秉文 / 680
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发展 40 年 朱恒鹏 / 694
会计发展 40 年的观察与思考 吴卫军 / 720
改革开放 40 年中的广告产业发展 丁俊杰 王昕 / 731

三农及城市化 ■

过去几十年中国如何大规模消灭贫困

韦森

一、极度贫困违反人权：从道德判断到经济分析

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围绕着极度贫困地人权问题的激烈讨论，联合国的一些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中的人士目前已经达成了一些共识，其主要共识可以简单总结如下。

社会成员彼此之间的关怀度可以衡量任何社会人权实施的程度。

就目前来看，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会接受以上几点共识，从《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25 条中也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这种共识。第 25 条是：“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但是，由于贫困的标准是相对的，而且会随着一定历史背景中世界和某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变化，所以对极度贫困违反人权的观点，必须给出进一步和更合理的理论解释。

近年来，哲学家们和政治学家们，尤其是 Thomas Pogge（涛慕思·博格）在这方面的讨论中已做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但在讨论贫困问题和人权的问题时，在理论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需要在经济学家

和哲学家之间开展对话。

通过对国际上现存相关文献的一个大致回顾，我们发现，“极度贫困违反人权”这一命题是建立在道德推理或者价值判断基础之上的。然而，即使“极度贫困违反人权的问题”属于道德哲学家或政治哲学家研究的领域，经济分析，尤其是其中的福利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也可以对这个问题讨论提供某些洞识。

首先，在鲁滨逊·克鲁索的一人世界里，无论他的处境是如何“幸福”或者如何“悲惨”，即使他宣称他拥有整个世界（他居住的岛屿）或者他一天只能摘两个苹果或者捕三条鱼，对他而言，富裕或者贫困的区分都是没有意义的。只有同时存在其他人时，才能判断谁穷谁富。由是观之，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贫困问题或者“极度贫困违反人权”的问题，只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换言之，不论某人是不是处在“贫困”中，不论多么“贫困”，也不论贫困是不是违反了人权，只有与其他人的处境相对而言，“贫困”一词才有意义。

其次，如果说贫困度是一个在历史发展背景中与别人的生活水平相比较而言的一个概念，那么，贫困与人权问题更应该被放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比较中方能理解。目前，与发达国家中人们的消费水平相比，按照世界银行“每天 2 美元”（按照购买力平价即“PPP”换算）的国际贫困线标准，我们可以说，将近一半的世界人口今天还生活在贫困中。如果我们接受世界银行的国际贫困线标准并承认极度贫困违反了人权，那么我们就会吃惊地发现，目前在世界上有将近一半人口的人权遭到了践踏。

那么谁是世界一半人口人权的践踏者呢？谁违反了谁的人权？践踏者们怎么违反了极度贫困人口的人权？我们怎样来判断何人为人权践踏者并将践踏者的行为归之为违反了其他人的权利？

沿着这个理路，我们可以总结出如下三种情形。

(1) 如果一个主体的行为直接导致其他人的贫困，譬如，一个残忍的君主或者独裁者为了增加预算而增开新税，或要求农民将半数的收成上缴国家而导致了农民的贫困，那么我们就可以断定前者侵犯了后者的
人权。

(2) 即使出于某些原因，一个主体的行为使另外一个主体陷入了困
境，有时并不能认为前者侵犯了后者的人权。

(3) 在某些主体相对其他主体而言，处于极度贫困，但后者并没有损
害前者福利且没有对前者加以援助的情形下，我们能够说后者侵犯了前者的
人权吗？进一步来说，如果其他主体确实做了某些善举，但仍未帮助那
些极度贫困的人摆脱贫境，那么这些人能够逃脱违反人权的指责吗？

这使我们不得不联想到 Thomas Pogge 教授关于违反人权问题上的
“消极义务”(negative duties) 和 “积极义务”(positive duties) 的二分法。
前者指的是，某个主体积极地不履行人权；而后者指的是救援和帮助的义
务。违背人权的积极义务的论断明显是建立在人道主义的道德分析之上
的，反过来这又造成了 “作为”(acts) 和 “疏忽罪”(omission) 的区分。

让我们看一下 Pogge 的如下例子。

假设鲍伯落在远离海岸的水中，正有被淹死之虞。吉尔泛舟就在附
近。她看见鲍伯在水中挣扎，但没有给予援救，而是划舟远去了。对这种
情形有各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是，吉尔没有采取行动去拯救鲍伯，因此她的行为构成了疏
忽罪。另一种说法是，吉尔不是完全被动的，而是主动地划船远离鲍伯，
使得他难以靠近。认为第一种说法具有重要道德意义的人会说，吉尔并
没有对鲍伯造成伤害，因为即便吉尔不在场，他也会被淹死的。认为第

二种说法具有重要道德意义的人会说，吉尔伤害了鲍伯，因为假如她不荡舟远去的话，他就不会被淹死。从而，吉尔的行为导致了鲍伯的死亡，在吉尔看到鲍伯在水中垂死挣扎却荡舟远去的情形中，即使我们不能指责吉尔侵犯了鲍伯的人权，但我们至少可以指责她不道德或者缺少人道主义的同情心。

我们起码可以能做出这一推论。但是，如果进一步思考 Pogge 的这个例子，假设吉尔的船只能乘坐一个人，鲍伯爬上她的船，两个人都要被淹死，或者假设当吉尔看到鲍伯在水中挣扎时，她认为鲍伯可能是一个海盗，这时我们还能指责吉尔侵犯了人权或者不道德吗？

沿着这个理路，我们会发现，当我们讨论极度贫困违反了人权时，我们必须注意剔除积极义务这一论辩理路，因为它有时候言之无物，容易陷于逻辑谬误。

毫无疑问，认定“富人”在场看到别人陷于极度贫困而袖手旁观有违人权，可能会说使富国的政府或者人们更加关注今天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从而也可能会敦促他们有所作为，但这种说法对各国或者国际扶贫计划却没有多少助益。

因此，即使我们接受极度贫困有违人权的观点，我们也不应该仅仅将其建立在人道主义同情心的道德推断之上。相反，我们应该对一个国家或者世界范围内的极度贫困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经济分析，以避免在讨论“极度贫困有违人权”的问题时误入歧途。

当我们排除了“极度贫困有违人权”的“积极义务”论辩理路后，自然会将我们的分析仅仅限于“消极义务”分析。沿着后一种论辩理路，我们发现，当一个主体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了别的主体的贫困，他实际上侵犯了后者的人权，这样一来，他就有责任和义务来帮助后者增进其

福利。

如果他没有这样做，这实际上就意味着他进一步地侵犯了其他人的
人权。这种“消极义务”的论辩理路也意味着，前者对后者的帮助不是出于
施舍，而实际上是某种补偿。这种论述看来是有说服力的。这里，让我们
不妨用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教授著名的社会成本的
论述来说明这个问题。

假设吉姆的造纸厂的污水污染了艾迪捕鱼为生的河流，按照经济学的
术语，我们称该污染有某种负的外部性，或者造成了某种社会成本。在这
种情形下，问题通常不是污染是否有效率，即吉姆造纸的利润是否超过吉
姆的污染对艾迪造成的损失，以及如何解决这个争端的这类科斯式的经济
分析，而是归结为合法权利应该归谁：吉姆有没有权利来污染河流？艾迪
有没有权利来保障河流免受污染？

其实，对这种情形的理解不仅涉及经济分析、法律分析，也涉及道
德分析，而且其中还有一个时间因素：谁是先来的，谁是后到的？如果
艾迪在这条河上捕鱼已经很久了，而吉姆后来才建立了他的纸厂，那么
从法律方面来说，吉姆应该赔偿艾迪的损失；也就是说，吉姆没有污染河
流的权利。

相反，如果吉姆的纸厂已经运营多年，而艾迪初来乍到，想在这些被
污染的河流捕鱼，那么吉姆就无须赔偿艾迪，即艾迪没有保障河流免于污
染的权利。

上面的分析对世界上的极度贫困问题仅仅具有某些隐喻的意义。为了
进一步从经济学的角度讨论问题，假设吉姆和艾迪都已沿河居住、捕鱼多
年，吉姆突然发现一个能够造纸赚大钱的商机，于是建立了一家造纸厂并
污染了河流。

这时我们可以认为，吉姆没有污染河流的权利。如果他想经营造纸业务，他就必须全额补偿污染对艾迪造成的损失。否则，吉姆就难逃侵犯了艾迪人权的指责。

前面我们早已指出过，这种情形下吉姆付给艾迪的任何补偿在性质上不是慈善行为，而是在履行他的消极义务。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他确实侵犯了艾迪的人权，那么吉姆应该对艾迪补偿多少？

假设吉姆和艾迪已经在这条河上捕鱼多年，并且每人通常从中得到 5 美元的收入。建立纸厂后，吉姆可以赚取 100 美元的利润，而由于吉姆的污染，艾迪在捕鱼方面会损失 2 美元。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吉姆没有向艾迪支付 2 美元来补偿她的损失，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吉姆向艾迪只支付 2 美元就够了吗？现在我们清楚的是，在吉姆开始他的造纸业务之前，他和艾迪生活在相同的状态中，无所谓贫或者富。但在开展造纸业务之后，即使吉姆由于污染补偿了艾迪 2 美元，艾迪也变得相对贫穷了。

那么，是不是吉姆向艾迪支付的补偿应该超过 2 美元——比如，给艾迪足够的钱来购买机动捕鱼船和设备使艾迪摆脱相对贫困？显然，从法律推理或者道德推理的角度，对保障人类摆脱极度贫困权利的这种解释对别人提出了过高的要求。

因此，仅仅基于道德与法律推理来试图为济贫计划探寻理论基础的做法对国际扶贫项目的实施并没有多少助益。由此看来，我们必须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找出这些扶贫计划的理性基础。

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吉姆能够帮助艾迪提高她的福利，那么双方都会收益，因为吉姆和艾迪可以进行纸和鱼的交易。换言之，从福利经济学的分析角度看，我们不仅让富国的人们认识到他们有帮

助极度贫困国家的人们解困的消极义务，还让他们了解到解困方案归根结底对富国和穷国都是有好处的。

富国对穷国的援助和反贫困措施反过来会使得它们自己受益的逻辑类似下面的故事：假设某日一个小镇的蛋糕师发现，出于某种暂时的原因，他的所有邻居（顾客）因缺乏食品而饿得奄奄一息，那么他免费分给其他饿得奄奄一息的人一些蛋糕对他是有好处的。

这倒不是出于他的人类的道德同情，而是出于他作为商人的经济推理。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他的所有客户都饿死了，除了他自己的家庭之外，他将来还能将蛋糕卖给谁呢？

这种推理不仅仅是一个寓言。类似的当代“故事”也在现实中正在发生：当那些富国的大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的总裁和销售人员千方百计地为拓展他们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而感到尤为艰难的时候，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亿万人民却因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匮乏而生活在艰辛之中。

当肯德基和麦当劳的经理们由于他们的连锁店的顾客不足遭受年度亏损而痛心疾首时，世界上却每天还有数百万、数千万儿童由于饥饿而奄奄一息。

人们不禁会问：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人民对生活必需品的巨大需求和世界另一部分市场上的巨大的超额供给之间的传递环节上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沿着这个理路，我们很容易看出，如果富国能够帮助很多穷国的处于极度贫困的人摆脱窘境，它们将会反过来为自己的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这转而会促进自己的经济增长。

从这个视角来看，除了富国对穷国的部分援助在性质上是前者出于“消极义务”对后者的补偿之外，富国真正用于全球济贫项目上的资源在短期内看来是它们的净支出，但从长期来看，在性质上却可能是一种“收

益”或者是“某种特殊的投资”。

概言之，我们发现，在呼吁富国的人们来为穷国和贫穷地区的扶贫慷慨解囊时，最好的方法是让富国的政府官员和企业界的人士能够理解国际扶贫方案的成本收益分析，而不是靠指责或者谴责他们对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人们袖手旁观是违反人权和践踏人的尊严。

二、贫困的根源和消除贫困的措施

1976 年，世界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曾经说过：“为什么有些国家贫穷，有些国家富裕？在这个问题的理解上新见解实在不多。”在萨缪尔森说过这句话后将近 30 年的时间里，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一些研究，但无疑还存在很多不解之谜。有些经济学家、经济史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来回答这个问题，包括地理的、历史的、文化的、发展的、技术的、制度的和偶然性等多种解释，其中的制度分析尤为值得注意。

正如 Pogge 教授最近指出的那样，在现代世界，制度因素——那些制约经济交易和其他人类活动的规则，既有国际的，也有国家内的——是决定贫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的最重要因素。对一国而言，因为制度因素连同政府的政策工具对经济分配有着重要影响，所以它们是导致某些人处于极度贫困状态的最终根源。

这里我们不妨拿中国的例子加以说明。在中国 1978 年启动经济改革方案之后，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居民的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但是西部地区的农村居民的生活却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因此他们是相对贫困的。在这个问题上，在经济学界曾有一个普遍和长期存在的误解，即中国西部农村人口的贫困是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内陆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一个自然

结果。

但是，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如果我们考察一下中国现存的税制，就会惊奇地发现，当代中国富者愈富、穷者相对而言越来越穷的现实可以部分地归咎于中国的税制结构。事实上，中国大城市（如上海）工薪阶层的税率，不论按照货币单位，还是劳动时数，都要比某些农村家庭支付的“实际税赋”以及各种名目的“税收”和摊派要低得多。

在西部和一些农村地区，每年支付的税收和摊派名目甚至多得连农民都难以计数。结果是，很多农民辛苦一年，但收入甚微。甚至由于信息匮乏、教育水平低，很多农民忙活一年，年底却入不敷出。（这篇文章写于2004年，这里保留了原稿。以上这段话是笔者根据当时的一些资料而做出的一些判断。实际上，过去十几年来，中国政府在减低西部贫困地区的税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通过政府财政的转移支付增加了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扶贫项目资金的支付，这是中国贫困人口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时期，中国的扶贫脱贫项目在世界上来说还是获得了巨大成功的。按照联合国的统计，中国这些年的扶贫项目贡献了全球贫困人口数量减少的70%。现在我们国家又到了“精准扶贫”扶贫阶段。——作者2018年1月29日增补。）

由于收入分配方面的这种制度安排，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基尼系数一直在增大；按照中国财政部的最新数字，中国现在的基尼系数为0.46。另外，按照财政部的一些调查数字，中国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比例从1990年的1：2.2上升到2001年的1：2.9。2000年，中国东部地区的人均收入是西部地区人均收入的2.26倍。

因此，如果不进行相应的制度调整，就有可能出现如下情形：国家在扶贫方案上花费的资金和资源越多，生活在相对贫困中的人却越多——即

使他们不是生活在绝对贫困或者极度贫困之中。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也是如此。这即是说富国愈富、穷国愈穷的趋势也可以主要归结为当前的国际经济、政治，尤其是外贸制度安排的不合理。

在当今世界的制度安排中，除了西方世界在近现代历史上的遗产和殖民化之外，当前的全球秩序基本上是在富国的政府领导人、企业总裁、富国和穷国的政治军事精英围绕着富国和少数人的利益进行长期讨价还价、妥协和合谋的过程中形成的。

不论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秩序，当前的全球制度安排非常不利于缩减富国和穷国的差距，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某些国家的极度贫困状况主要或者部分是由于符合富国利益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所造成的，那么这实际上意味着富国应该为穷国的贫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就此而言，即在帮助极度贫困的人们脱贫方面，富国应该承担某些 Pogge 教授所言的“消极义务”，这是它们不可推诿的责任。如果它们没有这样做，那么它们就很难能逃脱践踏处于极度贫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人权的指责。

从世界现实来说，不论贫穷国家和地区人们极度贫困的根源是什么，几乎半数的世界人口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却是个事实，且这一事实确实让人们震惊。那么，在帮助这些处于极度贫困中的人脱贫致富方面，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该做什么呢？

除了政府的济贫援助和联合国以及世界银行的扶贫方案之外，许多经济学家可能还会提出，这些贫穷国家和地区的制度改革、技术引进和创新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但是，从经济学制度分析的视角来看，这些措施看上去并不是根治贫穷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的某些落后

地区长期贫困问题的最终良方。

窃以为，要消除落后国家和地区的贫困现象，关键在于市场的发育和拓展。因为，按照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通过市场交易进行的劳动分工和专业化，才能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才能提出技术创新和制度改革的现实要求。因此，穷国和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的根本途径，看来有赖于当地贸易的发展和跨国贸易增长。

从经济学上来说，穷国和发展中国家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在于市场的发展和贸易的增加，这看来应该没有多大争议。但是，进一步的问题是：处于极度贫困中的人们开展贸易和市场交换的资金来自何方？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引导穷国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地区的人积极地参与市场交易？一种可能的说法是，应该实施某些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援助项目来提高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人的教育水平，增加他们的商业知识，并不断来激发他们的商业精神。正如戴维·兰德斯教授所言：“制度和文化是最重要的；资金次之；但是从一开始就重要、且愈来愈重要的是来自知识的收益。”但是，即使我们相信兰德斯教授的观点是正确的，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即对穷国或者欠发达国家贫穷地区的极度贫困的人来说，他们是如何获得知识？又从哪里获得知识（包括技术知识和商业知识）？那么一个自然的逻辑推论是，教育（包括在贫困国家或者地区扫盲的运动）必须先行。

根据以上的经济分析，人们可能会认为，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人们应该通过来自富国或者发达地区的受过教育的“有文化的人”来接受教育、增加知识。毫无疑问，培育商业精神和商业文化是在穷国和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地区发展市场交易的重要因素。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当今世界的国际经济秩序安排和流行的一些商业信念，马上就会得到如下结论：在教育